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096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局逕代辦本部函將「石門水庫防汛庫房與物品資材場」出流管制規劃書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案陳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9 年 5 月 29 日水二規字第 109500452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